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64,842,600 99.5781%	10,442,360 0.4219%
2(i)(a)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b)	重選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c)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d)	重選綦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2(ii)	授權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之新股份	2,464,842,600 99.5781%	10,442,360 0.4219%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之面值,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2,464,842,600 99.5781%	10,442,360 0.4219%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及應用繳入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475,282,960 99.9999%	2,000 0.000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4個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1,237,447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i)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及(ii)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i)普通決議案及(ii)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